

廣州遇見小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廣州遇見小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廣州遇見小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會內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工作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二)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審計機構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三) 就委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文第四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公司審計機構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研究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九)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涉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檢討可供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十五)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供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對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十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及國家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及
- (十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財務相關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
- (二) 內部重大審計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
- (三) 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同、專項審核及相關審核報告；
- (四) 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臨時報告；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核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第九條所述材料進行審議，並形成相關書面議案，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布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每一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審計工作組成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成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表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在本工作細則中，「以上」含本數；「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工作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